

正修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主席：龔教務長瑞維

紀錄：黃若曾

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壹、主席致詞

- 一、第一期五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將於今年底結束，第二期(112-116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願景調整為「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預計於暑假研擬出具體執行重點，屆時請各單位協助提報相關子計畫內容。
- 二、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及配合教育部政策，規劃於 112 年上半年度出版本校第一本永續報告書，為減少排碳，文件資料盡量數位化，亦責成教學發展中心於必要之試卷表件印製時使用再生紙，全校共同為永續努力。

貳、出席單位業務報告

進修部、圖書資訊處、通識教育中心、藝文處、註冊及課務組、專案計畫組、綜合企劃組、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八。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33362 號函辦理，修正條文。
- 二、修訂部分條文如案由一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

案由二：修訂本校「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33362 號函辦理，修正條文。
- 二、修訂部分條文如案由二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部分條文如案由三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四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電競科技管理系各學位中英文名稱，如案由五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
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及本校 108 學年度
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考量電競科技管理系、電競科技管理科實務專業導向或藝術領域以創作為導向之系
所，故修訂「電競科技管理系」、「電競科技管理科」之學位中英文名稱。

三、本案業經電競科技管理系 111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查工學院各系所有關「研究所碩、博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
準」，如案由六附件，提請 討論。(工學院、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7 日教務會議決議，各系依教育部函釋修正後，於期末教
務會議再行提案。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11 年 3 月 4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00176917 號函辦理。

四、機械工程系碩、博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

五、土木與空間資訊系營建工程碩士班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

六、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

七、電機工程系碩士班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

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

九、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

十、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研究所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

決議：授權業務單位與相關系所個別釐明後修正。

案由七：審查管理學院各系所有關「研究所碩、博士生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7 日教務會議決議，各系依教育部函釋修正後，於期末教務會議再行提案。
- 二、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1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00176917 號函辦理。
- 四、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審查生活創意學院各系所有關「研究所碩、博士生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如案由八附件，提請 討論。(生活創意學院、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7 日教務會議決議，各系依教育部函釋修正後，於期末教務會議再行提案。
- 二、本案業經生活創意學院 111 年 6 月 2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00176917 號函辦理。
- 四、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班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
- 五、幼兒保育系碩士班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
- 六、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研究生碩士班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
- 七、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

決議：授權業務單位與相關系所個別釐明後修正。

案由九：修正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修習辦法」，如案由九附件，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案)

說明：師資培育於「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第三點已有訂定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基本條件，故於本修習辦法修正文字敘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為提升學生專業英語文能力與配合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外語中心將協助各科系編纂專業英文，提請 討論。(外語中心提案)

說明：

- 一、請各科系推派一位教師負責編纂。
- 二、內容可以篇章介紹科系專業基本概念，並包含基本專業單字解釋與練習(600-1,000 字)。

三、於九月底之前完成編纂，外語中心會安排各系配合老師，協助校對與修正部分。

四、每位老師將提供 30,000 元材料費及雜支與 20 小時工讀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修訂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增加申請時間說明及暑修或特殊因素之處理，修訂對照表如案由十一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日間部四技僑生專班資工三戊學生 40818409、40818422 成績更正申請案，
提請 討論。(資訊工程系提案)

說明：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此兩位學生因於學期中轉換廠商，臨時協調改轉入戊班上課，
致遺漏登入或誤植成績，以茲學生當學期 3 門科目沒有成績或成績有誤，學生也
疏忽未做查證，此更正案攸關學生是否能如期畢業。課程成績相關資料，詳如案
由十二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課程委員會議決(10)案，如案由十三附件，提請 審議。
(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6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課程委員會議決(10)案。

三、請參閱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2 時 30 分

主席

簽署

進修部報告事項

- 一、因應疫情，本校各學制自 5 月 21 日(六)起至本學期結束，採數位教學方式授課，進修部各學制或專班學期結束日，請依據行事曆及班級課表排定最後上課日為基準。敬請各系轉知授課教師至訊息網填列「線上教學方案實施調查」。
- 二、敬請轉知導師，共同提醒學生於 6 月 20 日(一)前，至訊息網完成教學評量問卷填答。
- 三、進修部配合日間部實施畢業生離校作業程序調查，預計 5 月 30 日(一)至 6 月 13 日(一)開放畢業生查詢離校資格，並選擇學位證書領取方式。
- 四、110 學年度進修部暑修課程於 7 月 4 日(一)開課，6 月 20 日(一)開放到校加選一般開課課程；個別輔導課程於 6 月 9 日(四)受理到校申請開課，尚有隨班修課之畢業班同學，須於 7 月 1 日(五)前完成申請。

圖書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資料庫教育訓練

圖資處於3月14日開始執行19場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由7位館員共同輪流授課，課程內容以中文資料庫、圖書代借代還服務系統及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為主，另外，並藉此課程宣導本學期圖資藝文月活動、及電子書、電子期刊等線上資源平台，活動日程如表1所示。

表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日程表

學院	科系	課程名稱	日期	館員	參加人數
工學院	土木	工程圖學(二)	3/16(三)	陳慧華	44
	電子	電腦網路概論	3/15(二)	陳慧華	44
	機械	實用中文	3/15(二)	洪嘉嶺	44
	電機	實用中文	3/14(一)	蘇郁婷	39
	建築	人權與法治教育	3/15(二)	蘇郁婷	28
	工管	資料庫管理系統	3/18(五)	黃幸雯	40
	資工	當代台灣與現代世界	3/25(五)	蘇郁婷	30
管理學院	國企	當代台灣與現代世界	3/17(四)	顏如雲	18
	企管	當代臺灣與現代世界	3/22(二)	陳若娟	33
	資管	品德與專業倫理	3/21(一)	陳若娟	35
	金融	當代臺灣與現代世界	3/18(五)	顏如雲	29
生活創意學院	幼保	網際網路應用	3/28(一)	陳慧華	27
	應外	多媒體製作	3/28(一)	洪嘉嶺	27
	休運	網際網路應用	3/21(一)	洪嘉嶺	22
	觀光	多媒體製作	3/30(三)	黃幸雯	30
	餐飲	網際網路應用	3/31(四)	趙燕婷	36
	數位	影音動畫製作專題	3/21(一)	趙燕婷	30
	視傳	網際網路應用	3/28(一)	趙燕婷	39
	妝彩	網際網路應用	3/23(三)	黃幸雯	34
總計 629 人次參加					

除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外，圖資處另舉辦個別資料庫教育訓練，針對已購入的電子資料庫，辦理3場教育訓練，其中第二場 Turnitin 論文剽竊系統之教育訓練，由於配合防疫政策之緣故，改為線上教學，如表2所示。

表 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一覽表

日期	時間	資料庫/系統	地點	參加人數
2022/3/11(五)	13:00~15:00	SDOL 資料庫	11-0508 電腦教室	34
2022/3/25(五)	14:00~15:00	Turnitin 論文剽竊系統	11-0508 電腦教室	26
2022/4/27(三)	15:00~16:00	Turnitin 論文剽竊系統	線上教學	39
總計 99 人次參加				

二、資料庫/電子書平台試用

本學期共有下列資料庫可供全校師生試用(詳見表 3)，試用期間期滿後，資料庫使用率將做為資料庫/電子書是否採購之參考。試用期間歡迎全校師生依需求多加利用，若有任何使用上的問題請與圖資處聯絡。

表 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線上資料庫試用一覽表

試用期間	資料庫名稱	網址
即日起至 2022/6/30	Education Collection 教育研究資料庫	https://www.proquest.com/education1?accountid=10069
即日起至 2022/6/30	The Vogue Archive 美國版全紀錄線上資料庫	https://www.proquest.com/vogue?accountid=10069

三、春天「讀」書競賽活動計畫

本學期圖資處與通識中心文史科合作舉辦讀書競賽，讓學生在課程學習、或是閱讀各種形式的館藏之後，透過拍短片的方式表達心中的想法與心得。截至 5/31 一共收到 78 名學生報名參賽並完成影片繳交，回響熱烈。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早上 10:00 舉辦複選暨頒獎典禮(線上舉辦)，當天將由評審現場針對複選影片進行評分，並於評分後公佈得獎者名單。

四、正修電影院

本學期共舉辦兩場次正修電影院，兩場報名人數均有 100 人，但受疫情衝擊僅有 4/26 之場次得以實體舉辦、原定於 5/10 之正修電影院活動改為線上舉辦，學生登入雲端電影公播網後，從 109 部電影中選擇想看的影片。

因線上舉辦需指導學生校外登入「k movie 雲端電影公播網」，且公播網站同時最高人數上限為 20 人，故分為 5 個組別進行，場次詳見下表 4:

表 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修電影院一覽表

日期	時間	影片名稱	參加人數
4/26(二)	13:10-15:00	正修電影院-女巫們 (實體舉辦)	81 人
5/31(二)	10:00-12:00	線上 K 電影-強檔好片自由選擇	3 人
5/31(二)	14:30-16:30	線上 K 電影-強檔好片自由選擇	11 人
6/2 (四)	10:00-12:00	線上 K 電影-強檔好片自由選擇	尚未舉辦
6/2 (四)	13:00-15:00	線上 K 電影-強檔好片自由選擇	尚未舉辦
6/2 (四)	15:00-17:00	線上 K 電影-強檔好片自由選擇	尚未舉辦

五、資訊教育研習

圖資處本學期辦理 8 場資訊教育研習活動，場次及活動執行情形如下表 5 所示，本學期尚有 1 場於 6 月 8 日之「系所雲桌面操作介紹」研習，請鼓勵貴屬師長踴躍參加該場次，另暑期辦理之研習請師長留意 E-mail 活動通知。

表 5.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教育研習活動一覽表

編號	日期時間	研習名稱	地點	人數	狀態
1	2022/02/18 14:00 ~ 17:00	Office365 應用分享	11-0506 人文大樓 五樓電腦教室	56	完成
2	2022/03/04 10:00 ~ 11:00	Google Workspace 信件清理及雲端 硬碟備份技巧	11-0506 人文大樓 五樓電腦教室	28	完成
3	2022/04/14 14:00 ~ 17:00	後疫情時代教師應具備的數位教學 能力 "解開數位化教學的神秘面紗"	Google Meet	68	完成
4	2022/04/28 14:00 ~17:00	翻轉教室，多元教學-易課平台教育 訓練	11-0411 人文大樓 五樓電腦教室	25	完成
5	2022/05/05 9:00 ~ 12:00	螢幕錄製操作應用	11-0409 人文大樓 五樓電腦教室	36	完成
6	2022/05/11 15:00 ~ 17:00	正修 Webex 操作說明分享	11-0506 人文大樓 五樓電腦教室	30	完成
7	2022/05/19 9:00 ~ 12:00	ODF Writer 操作快速掃描	Google Meet	52	完成
8	2022/06/08 14:00 ~17:00	系所雲桌面操作介紹	Google Meet	87	待辦
總計 382 人次參加					

六、「數位學習課程製作與教學」線上課程

圖資處執行高教深耕「T312 雲端教學環境建設」計畫，開設一門「數位學習課程製作與教學」共 9 個單元的課程，內容包含數位課程概念與規劃、畫面與腳本設計、錄製與編輯、平台使用及課程經營的影音課程，提供老師直接使用線上學習的方式，來獲取製作一門數位課程的知識。課程已將所有老師設定為學員，歡迎老師們進行線上學習，符合完課標準者，圖資處將發給完課證明。

七、校園程式作品競賽

圖資處執行高教深耕「T141 強化運思維程式能力」計畫，辦理 2022 年校園程式作品競賽，共有創意應用 13 組(非資訊科系)與創新專業 16 組(資訊系科)參賽，經過初賽後各篩選出 6 組，於 6 月 1 日以線上展演的方式，進行複賽，各選出特優 1 組，優等 2 組，佳作 3 組，頒與獎金與獎狀。

八、「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能力檢定

圖資處執行高教深耕「T141 強化運思維程式能力」計畫，預定於本學期第 17 週辦理非資訊科系大一學生「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能力檢定考試，試後將進行測驗結果分析，據以編修下一學期的程式設計教學綱要。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 一、自 109 學年度起日間部通識博雅課程開課時間異動至每週五下午，另為配合部分教師的授課時間，增開週四下午 6.7 節時段，以利同學選修。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情形如下：
 - (一) 週五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17 門、社會科學領域 19 門、自然科學領域 17 門、生命科學領域 17 門，合計 70 門。
 - (二) 週四下午開設：生命科學領域 3 門。
 - (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 73 門讓同學選修。
- 二、每週五下午開設「正修通識大師講座」通識博雅特色課程，請鼓勵系上同學踴躍選修。
- 三、本學期末之通識博雅課程選課初選，每位同學依據志願選填結果選修 1 門通識課程。開學後開放加退選，為期兩週，同學可以加選第 2 門通識博雅課程。
- 四、每學期皆有同學因未詳閱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說明，錯過選課時間或因未完成選課手續造成無法上課。煩請各系協助加強宣導及公告通識博雅課程一律為網路加退選(延修生同學除外)。
- 五、希望各系協助，並透過導師及授課教師宣導，通識博雅課程加退選期間即正式上課。有任何關於選課的問題，也歡迎同學親洽通識教育中心。
- 六、《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 20 期徵稿中，訂於 112 年 1 月 31 日截稿，歡迎全校教師踴躍投稿。

藝文處報告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 2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2/25~3/30	城街的原點:停在城市的 AM/PM12:00_林熿俊個展	圖書資訊處、視傳系	533	
4/21~4/24	塊撞到了-111 級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畢業展	圖書資訊處、視傳系	100	
5/6~6/30	2022「熱帶天堂~重合視域」張新丕個展	教務處、圖書資訊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截至目前 601	融入通識教育課程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3/9	城市的詩性-從李維史陀發現林熿俊	陸銘澤/策展人、王焜生/與談人	163	
5/25	「熱帶天堂~重合視域」座談會	王焜生/策展人、張新丕/藝術家	50	
6/1	身體感與創作的想像	張新丕/藝術家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 5 場，預計 3,250 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預約班級數	預約人數	備註
5/6	15:30~17:00	《音樂拼盤》	MUSE 鋼琴三重奏	教務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13	650	
5/20	13:30~15:00	《不易察覺的嘆息》	三十舞蹈劇場	教務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14	700	
5/27	13:30~15:00	《尋找，幸福的聲色》	南熠樂集 & 正修音樂演奏競賽獲獎學生	教務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14	700	
5/27	15:30~17:00	《尋找，幸福的聲色》	南熠樂集 & 正修音樂演奏競賽獲獎學生	教務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14	700	
6/6	19:30~20:30	《吉普賽爵士音樂會》	方圓之間室內樂團	教務處、通識中心、視傳系	12	500	

【註】疫情期間不開放自由席

※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手作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3/16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艾薇、阿丹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00	
4/27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小蓉、乃鳳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00	
5/18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創作音樂社、弦舞吉他社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取消	

※藝文活動，共計 2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3/16	13:00~16:00	「玩春色」植物染 DIY 活動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40	
5/25~6/8(三)	15:00~19:00	惟妙惟肖」迷你仿真黏土 DIY 研習營-關東煮篇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5	

※競賽，共計 1 場

報名日期	競賽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4/11-4/22	4/11-4/22	立體公仔彩繪競賽	教務處、視傳系	50	

【註】

正修科技大學 藝文處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活動期間作業要點

【2021 年 9 月 1 日訂定】

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地方政府政策，於疫情期間正常辦理校園活動與開放藝術中心，訂定本要點。本要點將依本政府與校內防疫規範，進行滾動式調整。

一、藝術中心規範：

進館人員應配合場館防疫措施，包含量測額溫、手部消毒、實聯制、自備並全程戴口罩及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等，額溫超過 37.5°C 或未配合防疫措施者將謝絕入場。

二、活動暨講座辦理規範：

一、進場人員應配合防疫措施，包含進行手部消毒、自備並全程戴口罩及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等，額溫超過 37.5°C 或未配合防疫措施者將謝絕入場。

二、為落實場地消毒與清潔，請參與者務必配合主辦單位入場安排與規劃。

三、為確實於活動及講座期間安全間距之管理，實體講座與活動現場採行梅花座。

四、為確實於活動期間安全間距之管理：

1.活動座位將由主辦單位依報名名表序號，規劃定點座位，參與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座位之安排，勿隨意換位。

2.為避免現場人數過於壅塞，導致無法確實管控安全間距，活動僅開放當場次的參與者入場，陪同者或非當場次人員不開放入場。

註冊及課務組工作報告

◎註冊事項：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註冊基準日，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為 111 年 8 月 29 日，進修部二專、二技、碩專班為 111 年 8 月 22 日。

◎選課事項：

二、感謝各系所協助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排課及教室安排事項，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腦網路選課，選課日期訂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8 日（四技新生為 8 月 29 日至 9 月 8 日，依通識、體育及各系必修、選修課程與四技新生等時段進行選課，五專(四年級，體育選填志願抽籤式網路選課，8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並於開學後二週內 111 年 9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 9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30 分，進行加退選作業，請各系主任、課程及選課輔導老師協助學生進行選課事宜。

三、為鼓勵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提升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意願，本校訂定有「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學生提出申請修讀及修畢者，提供獎勵金、工讀時數或擔任教學助理(TA)(TA 擔任資格依教學助理規定辦理)。

四、學生完成線上加選「申請學分學程」後，請其所屬系別及學院提醒學生依該學分學程修課標準規定選課，並完成該學分學程相關事項。

◎課程大綱及數位教材上網：

五、本校規定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須達 100%，請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完成課程大綱上傳。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截至 111 年 5 月 18 日統計如下表所示。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統計表(截至111/5/18)

學期		1102	1102	1102	學期		1102	1102	1102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網填寫達成率(%)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網填寫達成率(%)
工學院	工學院	9	0	100.0	生創學院	生創學院	10	0	100.0
	土木系	121	0	100.0		妝彩系	159	1	99.4
	土木工程科(五專)	51	0	100.0		數位系	109	0	100.0
	營建所	14	0	100.0		幼保系	159	0	100.0
	電子系	181	0	100.0		應外系	112	0	100.0
	機械系	256	0	100.0		休運系	272	7	97.4
	機電所	19	1	94.7		觀光系	122	0	100.0
	電機系	207	3	98.6		視傳系	108	0	100.0
	工管系	157	1	99.4		文創所	11	0	100.0

	建築系	137	4	97.1		餐飲系	208	2	99.0
	建築科 (五專)	44	0	100.0	其他(含通識博雅、 師培、體育等)		189	1	99.5
	資工系	134	3	97.8					
	電競系	8	0	100.0	總計		3661	32	99.1
	環境所	4	0	100.0					
管理 學院	管理學院	24	0	100.0					
	國企系	82	6	92.7					
	企管系	476	1	99.8					
	經管所	34	0	100.0					
	資管系	147	2	98.6					
	金融系	97	0	100.0					

◎校課程諮詢座談會

六、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諮詢座談會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召開完成，本次諮詢委員座談會為審查日間部四技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意見，諮詢委員之提問及回應說明，請各學院及系所規劃課程時參酌，依時勢潮流與產業需求，適時進行課程調整與比例式革新。

七、本校 111 學年度入學學制計約 105 個新生課程標準，在多元學制下，建立課程特色，比例式的課程革新調整，並將課程連結政府推動之新興產業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暑修開課課程：

八、本學期於 111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12 日暑假重（補）修，共計六週，預定 7 月 1 日前畢業生補報名暑修截止。

九、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五條規定：暑期除專題、專業證照、英文能力檢定、服務學習、勞作教育等非固定講座課程外，選修人數每班最低須滿十人，該科目始得開班。應屆畢業生如須重（補）修該科目始能畢業時，則滿七人時即可開班。如人數未達開班原則，但有特殊需求之課程，由系科提出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班。

◎頒發畢業生「數位學位證書」：

十、本校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後，除原紙本學位證書外，另頒發畢業生「數位學位證書」。

十一、數位學位證書系統與認證架構流程：學生已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教務單位同仁將送出數位學位證書資料至教育部「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平台」(<https://dcert.moe.gov.tw/upload>)，系統回覆確認收到後，本校再透過 e-mail 寄送數位學位證書 pdf 檔給學生。

十二、111 年 6 月畢業生至「正修訊息網」，確認畢業離校程序，並勾選是否申請數位學位證書，本校預設為「要申請數位學位證書」，學生需填寫英文姓名及提供兩個 e-mail(寄發數

位學位證書 pdf 檔用)，之前已畢業的校友暫不發給。

◎碩博士學位論文及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博士生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重要規定：

十三、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辦理。

十四、目前本校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系所有工學院「資訊工程系」、生活創意學院「休閒與運動管理系」及「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並已訂定相關規範。

十五、論文題目之訂定，請系所應思索與其課程之專業相關性機制，並確認「研究所碩、博士生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符合現行法定。

◎本校研究所博士、碩士研究生學位論文選課及繳費共通性原則

十六、本校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博士、碩士研究生修課及學雜費繳費規定乙案，博士班四年級至七年級研究生及碩士班三年級及四年級研究生，當學期修課 9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未達者，繳交學分費及雜費。

十七、各系、所碩士班論文學分統一規劃於二年級下學期，學分數 6 學分，博士班於三年級下學期，學分數 6 學分，**論文學分費以繳納一次為原則**。

十八、博士班研究生於三年級下學期及碩士班研究生於二年級下學期未完成學位論文，之後在校期間須繳交雜費。

十九、日間部碩、博士班、產業碩士專班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年度起實施；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分入學學年度，自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二十、為確保教學品質，課務單位透過「教學日誌填報系統」及不定期至教室了解教師授課與學生學習狀況。

二十一、請不要擅自調動上課時間或地點，如須長期調課請於加退選結束後再提出申請。無法上課時請按規定事先辦理請假事宜(如補課、代課)，需填妥「調(代)課申請單」，並知會系所辦公室與註冊及課務組。

二十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各單位於安排教師授課課程、時間及統計教師授課時數時，請依本校「排課原則」、「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平衡教師教學工作量，以確保教學品質。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

二十三、為深化實務教學，落實實務致用特色，培育具實作能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吸引更多實務教學的業界人才，並增加產學合作機會。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時數以分配給各系執行為原則，若任課老師反應該課程為專業實務課程，尚須增加協同教學授課時數，請向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申請，但該業師協同教學授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相關計畫執行事項：

二十四、111 年度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T3-3-1 “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方案，各系已使用「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平台」申請完成，請各系利用此系統上傳結案報告。

二十五、111 年度推動「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帶領學生運用專業技能服務社區、關懷人群，透過實際服務與知識技能的融合，將課堂上所學真正應用於生活中，達到學習的最佳成效，感謝各系踴躍申請。

二十六、推動全校日間部「實務專題」全面由業界專家參與審議與指導，110學年度請各系繼續邀請業界專家蒞校協助指導，提供諮詢意見，使實務專題成果更為務實致用，鼓勵各系、學程優秀或具特色作品參與「全國技專校院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培養學生創新思考及實作能力，敬請各系持續重視落實實務專題課程「務實致用」之教學目標。

專案計畫組報告事項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 教育部於 4 月 29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1252L 號函)核定本校 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 1 億 9,555 萬 3,000 元，本校配合款 3,723 萬 300 元，計畫經費總計 2 億 3,278 萬 3,300 元。
- 二、 深耕計畫經費業已完成掛帳，請執行單位依規定時程完成經費核銷作業：
 - (一) 圖儀設備、空間裝修、軟體授權經費：第一批次核定之項目請於 5 月 25 日前完成請購作業，6 月 15 日前完成比議價作業，標餘款視學校整體規劃，統一由教務處進行彙整流用。
 - (二) 業務費(含雜支項)：請估算可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之經常門經費，如有結餘款，須於 9 月 30 日前主動與專案計畫組聯絡，並於規定期限內進行經費流用作業。
 - (三) 8 月 1 日起不予結報 7 月 31 日前的收據、發票、清冊等憑證。
 - (四) 所有經費須於 11 月 15 日前送出請購/動支，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程序。
- 三、 教育部於 4 月 8 日訪視本校 107-110 年深耕計畫執行成果，感謝各執行單位鼎力協助與配合，訪視工作圓滿完成。
- 四、 第一期(107-111 年)深耕計畫執行期間將於 111 年屆滿，第二期(112-116 年)深耕計畫願景調整為「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以「永續發展目標」為核心，於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等面向實踐其理念，呼應聯合國於永續發展目標。執行面向修正為 6 大面向，包括：「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提升高教公共性」、「推動校務研究」、「產學合作連結」及「學校優勢」。教育部預計於今年 8 月請各校提報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計畫內容，屆時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提報相關子計畫內容。
- 五、 本校自 109 年起辦理以行政職員為參賽對象之「深耕計畫成果短片競賽」，109 年有 42 件作品參賽，14 件作品獲獎；110 年 46 件作品參賽，17 作品獲獎，得獎影片作品公布在本校高教深耕網頁(<https://is.gd/YajgKh>)。為持續蒐集本校深耕計畫之優質影音成果，111 年仍秉照辦理，上半年(1-6 月)成果短片競賽於 7 月初截止報名，下半年(7-10 月) 成果短片競賽訂於 11 月初截止報名，具體活動辦法已於 6 月 2 日以 e-mail 通知公告，敬請單位主管及師長鼓勵行政職員踴躍報名參加。

獎項規劃：每梯次頒發「優選獎」12 件(每件獎金 5,000 元)，以及「佳作獎」若干件(每件獎金 1,000 元)。實際獲獎件數依報名隊數調整。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一、 教務處協同學務處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H 軸計畫)，負責辦理「社會服務培力」課程，目的以培養經濟不利學生投入社會服務工作之認知與態度。110(2)學期招募 37 位學生參與，預估完課率為 95%，完成培力課程之學生，將核發勵學金 1 萬 2 千元。
- 二、 為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配合教育部政策，本校規劃於 112 年上半年出版本校第一本「永續報告書」，永續報告書之撰寫工作，預定於 111 年 8 月啟動，將陸續辦理相關會議及工作坊，屆時勞請各級單位及主管配合協助資料蒐集與內容撰寫。

綜合企劃組報告事項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1056Z 號函，核定本校 111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1,294 萬 507 元(經常門 5,647 萬 254 元，資本門 5,647 萬 253 元)，本校編列 2,305 萬 9,493 配合款(佔獎勵補助經費 20.42%)，共計 1 億 3,600 萬元。
- 二、「112 年度校務發展圖儀設備與設施經費」審查作業預計 6 月 10 日前完成，並通知各單位於 6 月 22 日前依核定金額修正經費。
- 三、本組正彙整各單位提供之「111-11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草案，屆時將通知各單位協助校對內容是否有誤植或需更正之處。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一、教師教學方面：

- (一)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於 2/15 公開徵件，於 3/25 截止收件，分別為團體案 41 案，個別案 260 案，共計 301 案，項目分別為全英語授課 19 案、遠距教學 21 案、課程融入永續發展目標 104 案、課程融入智慧邏輯運算 51 案及一般教材 106 案。申請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之教師，應配合承辦單位辦理實體成品展示，經評選優秀者頒發獎勵金，各項書面成果報告經評選績優再獲獎勵金。
- (二) 本學期持續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含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與混成式教學(結合實體課程與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 9 案及進修部 51 案，共計 62 案課程提出申請。預計辦理數位學習課程績優教師評選與獎勵，請鼓勵有申請數位課程教師踴躍參與。
- (三) 行政院規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截至 5 月底已有 72 位(含兼任 3 位)教師完成全英語教學技能師資培訓課程初階培訓，6 位教師完成進階課程。各系(應外系、國企系除外)於 6/1 前已規劃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 1、2 年級學生 EMI 課程至少 1 門；自 111 學年度起開授 EMI 課程須於課程大綱中點選。

二、教育部計畫

- (一) 「2022 全國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於 4 月 18 日辦理完成，感謝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傳，本次參賽隊伍擴及全國北、中、南、東地區等各縣市共 49 所技術高中、計 231 組參賽，分商業與管理群、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及藝術群、電機與電子群、餐旅群、機械群及動力機械群、其他等七個領域角逐，各領域特優、優等、佳作得獎名單公布教務處網頁。
- (二) 112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申請 9 班技優生專班，以強化技優入學學生之知識與技能。
- (三) 本學期於暑假及下學期開學前針對本校非資訊專長背景教師，舉辦一系列「邏輯運算與程式設計」課程(五系列)，培育種子教師將邏輯運算與程式設計融入課程教學中，請鼓勵系上教師參與。
- (四) 預計於下學期開學前辦理「永續發展目標」研習研討活動，請有興趣及各系負責課程之教師參加，並提供各系 1 門運用永續發展目標融入課程之課程諮詢費。

三、教學評量方面：

- (一) 依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授課教師應關心學生該學期所授科目期末教學評量之填答率，以增進客觀評量結果，期末教學評量請鼓勵各授課班級學生於第 11~12 週至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期末教學評量」填寫。
- (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截至 6/2 填答率為 58.83%，距離高教深耕計畫指標 80%尚有段距離，敬請各教學單位多方聯繫各授課教師、各班導師，以多管道提醒同學 6/15 前填答，增進評量結果更為客觀。各系教學評量填答率如下表：

教學評量各系填答率

科系	填答率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平均值	92.6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平均值	61.38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平均值	37.50
資訊工程系 平均值	66.25
電子工程系 平均值	50.00
電機工程系 平均值	73.50
電競科技管理系 平均值	79.00
機械工程系 平均值	38.40
企業管理系 平均值	51.59
金融管理系 平均值	57.75
國際企業系 平均值	60.71
資訊管理系 平均值	63.31
應用外語系 平均值	33.75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平均值	70.12
幼兒保育系 平均值	71.08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平均值	60.00
視覺傳達設計系 平均值	54.6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平均值	30.20
餐飲管理系 平均值	80.41
觀光遊憩系 平均值	63.50
資料截取日期：6/2 上午 10:00	

四、其他方面：

- (一) 本學期表揚上學期 15 名優秀教學助理，有 152 名教學助理(含 Tutor)協助教師教學及個別需求學生課後輔導。
- (二) 教師如需印製期中、期末考試卷(試題紙格式請至教發中心檔案下載區下載)，請務必於公告考試日期前 3 天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油印服務申請→試卷-檔案上傳，完成表單填寫，並於試前親自領取。

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p><u>另得依相關規定與境外大專校院合作辦理國際學術交流，並授予學生各級學位或雙聯學制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四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p>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33362 號函辦理，修正條文。</p> <p>二、依大學法第 29 條規定，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七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始得申請抵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入學大學部二年制新生，至多抵免<u>四十</u>學分；入學大學部四年制新生，至多抵免<u>八十</u>學分。</p> <p>二、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五分之四為上限。本校各學制肄業生，依轉學方式再入學相同學制，不設轉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上限。</p> <p>三、學生申請抵免，得視其通過學分總數，編入相當年級就讀，提高編級學生之畢業標準適用編入班級規定，且在校修業至少一年始可畢業。</p> <p>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p>	<p>第十七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入學大學部二年制新生，至多抵免 40 學分；入學大學部四年制新生，至多抵免 80 學分。</p> <p>二、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五分之四為上限。本校各學制肄業生，依轉學方式再入學相同學制，不設轉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上限。</p> <p>三、學生申請抵免，得視其通過學分總數，編入相當年級就讀，提高編級學生之畢業標準適用編入班級規定，且在校修業至少一年始可畢業。</p> <p>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p>	<p>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33362 號函辦理，為維護高等教育學位授予品質，考量所修科目與學分抵免之合宜性，於本校學生抵免辦法新增，「<u>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十年以內取得之學分，始得抵免為原則。</u>」。</p> <p>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61404 號函辦理，法規的數字格式，應以中文敘寫。</p> <p>三、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以推廣教育學分為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入學後該項學分不得再行申請抵免。</p> <p>申請學分抵免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學生學分抵免後，當學期應修課程學分數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p>	<p>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以推廣教育學分為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入學後該項學分不得再行申請抵免。</p> <p>申請學分抵免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p>	<p>1110033362 號函辦理，學生學分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學則第十二條及第五十二條辦理。</p>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學則

- 94.12.26 教務會議通過
- 95.01.26 校務會議通過
- 台技(四)字第0950019840 號函核准備查
- 98.03.16 教務會議通過台技(四)字第0980126707 號函辦理
- 100.03.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5.10 臺技(四)字第1000069883 號報部通過
- 101.10.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1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4.22 臺教技(四)字第1020056074 號報部通過
- 102.06.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2.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臺教技(四)字第1030003100 號函備查
- 10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2.29 臺教技(四)字第1040180867 號報部通過
- 106.06.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7.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8.04 臺教技(四)字第1060108003 號函核准備查
- 107.07.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10.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1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1.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4.12 臺教技(四)字第1080032227 號函備查
- 108.06.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9.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11.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04.14 臺教技(四)字第1090007445 號函備查
- 109.06.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07.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09.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0.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2.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1.25 臺教技(四)字第1090161404 號函備查
- 110.03.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3.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5.04 臺教技(四)字第1100039178號函備查
- 111.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03.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06.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及畢業等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 學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設二年制及四年制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招考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及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得招考二年制及四年制各系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已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 第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
- 第四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另得依相關規定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國際學術交流，並授予學生各級學位或雙聯學制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六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需要申請。
- 第八條 新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開除其學位證書外，並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辦妥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其未經准假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而不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系主任審核，選課辦法、校際選課辦法、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之。其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於修習學分上限外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選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課程或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之學生，其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十三條 學生欲加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辦理，逾期不得辦理，若需跨校、跨部則須經系所主管審核。
-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費。
-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衝堂之科目，否則均予註銷。已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學生若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不予採計。
- 第十六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系所主管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採計。
- 第十七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始得申請抵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學大學部二年制新生，至多抵免四十學分；入學大學部四年制新生，至多抵免八十學分。
二、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五分之四為上限。本校各學制肄業生，依轉學方式再入學相同學制，不設轉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上限。
三、學生申請抵免，得視其通過學分總數，編入相當年級就讀，提高編級學生之畢業標準適用編入班級規定，且在校修業至少一年始可畢業。
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以推廣教育學分為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入學後該項學分不得再行申請抵免。
申請學分抵免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學生學分抵免後，當學期應修課程學分數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十八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暑期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辦法請假，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
- 第二十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半年、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學生於休學期間徵服兵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二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於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至適當系別肄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照顧，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適用於此條款。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六、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就讀者。
八、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而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無上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延修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受前項第四、五款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已執行者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並得衡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則應另為處分。依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則學校應給予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

分。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

畢業生，應增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並不適用因學期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系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十八小時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計分法，其換算基準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甲(A)等。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

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

四、未滿六十分者為丁(F)等。

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F代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核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成績考核標準及配分比例由任課老師列於課程大綱，於上課第一週公告，並置於網頁中。

第三十二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則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及加、退選單為憑。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六、重(補)修學分及成績，列於該學期重(補)修欄考查。

七、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者得予以更正，其成績更正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喪假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三十八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公告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九條 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作零分計算。

第四十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第四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畢業等學籍紀錄，概以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但如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轉系辦法另訂之。
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不同學制間不得相互轉系。

第四十六條 本校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除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外，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 二、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限系組報考。
- 三、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近或相同系組報考為限。四、因違反本校校規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六章 畢業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學生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八條 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出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五、如表現優異並經系所推薦者，經專案核准，不受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限。

第 三 篇 進 修 部

第四十九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得報考本校二年制進修部各系三年級。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報考本校四年制進修部各系一年級。

第五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一般規定辦理；暑期註冊及選課者應另繳學分費。

第五十一條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各系學生修業年限二年制以二年為原則，四年制以四年為原則。前項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五十二條 進修部每學年分第一、第二兩學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在職專班以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以九學分為原則。

第五十三條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應依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得受理學士後學員申請入學，相關規定另訂如下：

一、申請入學資格：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二、受理申請學制：大學部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三、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授課，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四、開班模式：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辦理。人數，以當學年度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定進修部學士班人數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五、收取費用：比照大學部進修學制規定辦理為原則。

六、應修學分數：申請人入學後，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但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七、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

八、修業年限：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學生當學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

因無法就讀，無須辦理休學。

九、取得學位證書：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第五十五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 四 篇 研 究 所

第 一 章 入 學

第五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 二 章 繳 費、註 冊、選 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 三 章 修 業 期 限、學 分、成 績

第五十九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六十條 博士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碩士生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各系（所）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第六十四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非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除論文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九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籍資料建檔永久保存。

第七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一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申請更改。

第七十二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其資格經審核無誤後，應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及統計表連同錄取榜單建檔永久保存。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另附名冊說明。

第七十三條 本校退學學生及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之畢業生，應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七十四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 六 篇 附 則

第七十五條 進修部及研究所學生準用大學部學則有關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規定。

第七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 八 十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訂本校「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始得申請抵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入學本校專科部二年制新生至多抵免<u>四十</u>學分。</p> <p>二、<u>專科部二年制</u>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五分之四為上限。<u>專科部五年制轉學生不設抵免學分總數上限，惟須符合本條第四款規定。</u>本校專科部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肄業生，依轉學方式再入學相同學制，不設轉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上限。</p> <p><u>三、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課程。</u></p> <p>四、學生申請抵免，得視其通過學分總數，編入相當年級就讀，提高編級學生之畢業標準適用編入班級規定，且在校修業至少一年始可畢業。</p> <p>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以推廣教育學分為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入學後該項學分不得再行申請抵免。</p> <p>申請學分抵免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u>學生學分抵免後，當學期應修課程學分數依本學則相關規定</u></p>	<p>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入學本校附設專科部二年制新生至多抵免<u>40</u>學分。</p> <p>二、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五分之四為上限。本校附設專科部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肄業生，依轉學方式再入學相同學制，不設轉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上限。</p> <p>三、學術型高中、技術型高中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課程。</p> <p>四、學生申請抵免，得視其通過學分總數，編入相當年級就讀，提高編級學生之畢業標準適用編入班級規定，且在校修業至少一年始可畢業。</p> <p>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以推廣教育學分為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入學後該項學分不得再行申請抵免。</p> <p>申請學分抵免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p>	<p>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33362 號函辦理，為維護高等教育學位授予品質，考量所修科目與學分抵免之合宜性，於本校學生抵免辦法新增，<u>「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十年以內取得之學分，始得抵免為原則。」</u></p> <p>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61404 號函辦理，法規的數字格式，應以中文敘寫。</p> <p>三、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33362 號函辦理，專科部五年制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學分抵免及修課考量，<u>不設抵免學分總數上限，惟須符合本條第四款規定。</u></p> <p>四、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33362 號函辦理，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p> <p>五、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33362 號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理。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p>		<p>辦理，學生學分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學則第十三條辦理。</p>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台技(四)字第 920071244 號函修正備查
台技(四)字第 930094953 號函核准備查
台技(四)字第 940056783 號函核准備查
106.06.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8.04 臺教技(四)字第 1060108003 號函核准備查
107.03.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7.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備查
109.06.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25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61404 號函備查
110.03.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04 臺教技(四)字第 1100039178 號函備查
111.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附 設專科部學生學籍等相關事宜。
- 第 二 條 本校設五年制、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

第二章 入 學

- 第 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招考各科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以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 第 四 條 專科學校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二、五年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依教育部規定。
- 第 五 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八條 新生因重病、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 第九條 新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入學資格或撤銷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 第十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除依規定請假外，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其未經准假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而不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科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科主任審核。本校得辦理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校內及校際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一、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二、二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三、二年制進修部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第十四條 學生如需要改選或加退選科目者，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辦理，但須經任課教師及科主任審核，逾期不得辦理。
-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交學雜費。
-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原則上，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

第十七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科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始得申請抵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學本校專科部二年制新生至多抵免四十學分。

二、專科部二年制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五分之四為上限。專科部五年制轉學生不設抵免學分總數上限，惟須符合本條第四款規定。本校專科部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肄業生，依轉學方式再入學相同學制，不設轉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上限。

三、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課程。

四、學生申請抵免，得視其通過學分總數，編入相當年級就讀，提高編級學生之畢業標準適用編入班級規定，且在校修業至少一年始可畢業。

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以推廣教育學分為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入學後該項學分不得再行申請抵免。

申請學分抵免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學生學分抵免後，當學期應修課程學分數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暑期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辦法請假，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

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半年、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第二十三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於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前項原肄業科別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至適當科別肄業。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反校規而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六、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七、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之處分。
 - 八、無上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延修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受前項第四、五款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十七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已執行者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並得衡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則應另為處分。依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

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二百二十學分。

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二年，建築科修業年限三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八十學分。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得比照日間部相同科組。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三十條 本校各科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十八小時至五十四小時者為一學分。

第三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體育及軍訓）、操行二項，以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

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等第記分以丙等為及格）：

-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A）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A）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
-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D）等。
-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E）等。

英文成績單，其等次以A B C D E代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核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成績考核標準及配分比例由任課老師列於教學大綱，於上課第一週公告，並置於網頁中。

第三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則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及加、退選單為憑。

第三十五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 六、重(補)修學分及成績，列於該學期重(補)修欄考查。
 - 七、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三十六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組)查證屬實者得予以更正，其成績更正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重病住院及直系親屬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

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第三十九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公告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四十條 期末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全學期成績，作零分計算；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科、退學、轉學、畢業等學籍紀錄，概以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 第四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但如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章 轉學、轉科

-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科，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
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不同學制間不得相互轉科。
- 第四十八條 本校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轉科組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學生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畢業

- 第四十九條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操行、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成績及格者。

學生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 本校各科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規定者，經學校核准，五年制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二年制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及課務組提出申請。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

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其成績名次占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四、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五、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成績及格者。

第八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一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力)、入學年月、所屬科組班、休學、復學、轉科、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學籍資料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二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三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申請更改。

第五十四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其資格經審核無誤後，應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及統計表連同錄取榜單建檔永久保存。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另附名冊說明。

第五十五條 本校退學學生及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之畢業生，應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六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六十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六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訂本校「學生抵免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四、<u>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課程。</u></p> <p><u>十二、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要點」規定取得之學分，得依本辦法辦理抵免</u></p> <p><u>十三、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十年以內取得之學分，始得抵免為原則。</u></p>	<p>第四條、</p> <p>四、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本條第一款規定抵免專科部五年制一至三年級科目學分。</p>	<p>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33362 號函辦理，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課程。」。</p> <p>二、本款新增，依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要點」規定取得之學分，得依本辦法辦理抵免。</p> <p>三、本款新增，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33362 號函辦理，為維護高等教育學位授予品質，考量所修科目與學分抵免之合宜性，新增條文。</p>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5.06.12 教務會議通過
98.03.16；103.12.22；104.09.21；107.03.26；107.10.01；108.09.23；109.03.09；
109.09.28；110.03.08；110.10.04；111.01.03；111.03.07；**111.06.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復學生。
- 四、入學之新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六、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不含於畢業總學分內)者。
- 七、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八、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
- 九、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抵免。
- 四、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本條第一款規定抵免專科部五年制一至三年級科目學分。**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課程。**
- 五、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互為抵免。
- 六、專科學校畢業（五專一至三年級除外）得依前三款規定抵免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學分。
- 七、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學習成就內容證明，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免實習(驗)課程或與課程內容相同(近)之科目學分。
- 九、幼兒保育系學生，如欲申辦教保專業知能學分課程證明書者，其教保專業課程抵免學分，必須為業經教育部已審認通過公告之教保相關科系所開設科目方得採計。
- 十、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不得抵免大學部二年制學分。
- 十一、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肄業生轉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修習及格科目名稱、內容須符合本校大學部二年制課程規劃。

十二、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要點」規定取得之學分，得依本辦法辦理抵免。

十三、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十年以內取得之學分，始得抵免為原則。

第五條 校外學習與工作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以少抵多者，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第七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為原則；若因抵免而造成低修，應於加退選二週內補足應修學分數，未補足者，不予辦理抵免。
- 二、專科部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校訂必修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規定最低學分數。
- 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必修科目須達校訂最低學分數。
- 四、研究生申請抵免最高不得超出各研究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五、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申請抵免通識博雅課程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第八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算，核算後之總畢業學分不得低於新制課程與舊制課程校訂畢業總學分之較低者，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總畢業學分中，學生修習及格必修學分數高於應符合之標準者，得酌情認列為選修學分。
-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補修：
 -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仍應補修。
 -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
 -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缺修學分仍應依第六條原則處理。

第九條 依規定入學取得學籍學生得視其抵免通過學分數，編入適當年級。

- 一、大學部四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達九十六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大學部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專科部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
- 四、大學部生編入年級上限為四年級。

學生申請前項抵免學分後，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提高編級學生，修課標準及畢業學分數適用編入班級規定。

第十條 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修課規定：

- 一、選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修，並申請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科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二、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應修課程依規定申請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指定審查人審查。
- 二、共同科目由各科召集人指定審查人審查。
- 三、體育與軍訓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審查。
- 四、各系（科）得組審查小組審核學生以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抵免科目之申請。各科目審查後再交由各系（科）主任及教務單位審核。

-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 第十四條 辦理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字樣。
轉學再轉系學生，其轉入本校時所辦理抵免學分，應重行辦理抵免。
- 第十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 第十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校內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附件

修訂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校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預修大學課程相關事宜，以達到共享教育資源及協助高中學生適性發展，依據教育部「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正修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本辦法訂定依據教育部頒布「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目的在於提供高級職業學校成績優異學生選課之機會，發展學生潛能，以落實因材施教之目標，並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p>	<p>依據教育部「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高中生預修作業。</p>
<p>二、本校得依各系科課程開設情況、師資、設備及各項教學資源，受理各高中推薦學生至本校預修課程。高中生預修本校課程，每學期預修總學分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上課方式得經雙方協議採隨班附讀、開設專班、遠距教學或其他方式辦理。前項隨班附讀，每班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開設專班，全校每學期以二班為限，第一學期含暑假，第二學期含寒假，每班不得超過五十人。</p>	<p>第二條 適合本辦法之對象為實施學年學分制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經就讀學校推薦者。</p> <p>第六條 經甄選合格之學生所修習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成績合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於進入四技或二專相關科系就讀後，得依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p> <p>第七條 教育聯盟伙伴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合於本辦法資格者）於暑假中有興趣至本校修課，經調查於某些科目欲選修人數到達開課標準，則由教務處召開相關協調會議後決定辦理與否，以配合同學需求。</p>	<p>規範修課人數、預修總學分數、開課時間等辦法。</p>
<p>三、本校為辦理高中學生預修課程，應組成甄選審查小組，辦理審查預修課程相關事務。甄選審查小組成員由教務長或其指定召集人及相關系科主任組成之。</p>	<p>第四條 依據本辦法設立甄選委員會，成員由教務長、註冊及課務組長及相關系系主任所組成，負責訂定甄選標準，辦理甄審作業，核定錄取名單後公告，並通知學生到校辦理選修手續。</p>	<p>簡化甄選、審查流程以便提高辦理效率。</p>
<p>四、本校各系科應將預修之專業及實習課程名稱、上課時間、學分數、授課大綱及評量方式等</p>	<p>第三條 本校各科系依課程開設情況、師資、設備及各項教學資源，規劃出可提供選修名</p>	<p>依各系規劃提供預修之課程，簡化審查開課流程。</p>

<p>相關資料，提送甄選審查小組審查，以利後續相關推薦及選課作業。</p>	<p>額、專業科目名稱、上課時間、學分費及實習材料費等相關資料，提送甄選委員會審查後，於每學期開學以前分送試辦之高級職業學校，並受理各校推薦之學生提早選修專業課程(含實習科目)。</p> <p>第七條 教育聯盟伙伴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合於本辦法資格者）於暑假中有興趣至本校修課，經調查於某些科目欲選修人數到達開課標準，則由教務處召開相關協調會議後決定辦理與否，以配合同學需求。</p>	
<p>五、經審查通過之預修高中學生，應依本校選課辦法及選課時間辦理選課，並遵守本校相關修課規定。</p>	<p>第五條 經甄選合格之學生，應依本校選課辦法及選課時程，完成選課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修讀實習課程者，另行繳交實習材料費）及遵守本校教學，實驗等各項規則。</p>	<p>鼓勵高中職學生至本校預修課程。</p>
<p>六、高中學生預修本校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於進入本校相關系科就讀後，得持預修之學分證明依本校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p>	<p>第六條 經甄選合格之學生所修習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成績合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於進入四技或二專相關系科就讀後，得依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p>	<p>參與本校預修之學分證明，就讀本校後可抵免相關課程學分。</p>
<p>七、高中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成績，得納入本校推薦甄選入學推薦條件，並優予採計。</p>	<p>第六條 經甄選合格之學生所修習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成績合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於進入四技或二專相關系科就讀後，得依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p>	<p>將具有預修成績之學生。內入推薦甄選入學審查資料加分選項。</p>
<p>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p>	<p>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據校內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正修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88.11.5教務會議通過
91.10.7；95.12.25；111.6.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預修大學課程相關事宜，以達到共享教育資源及協助高中學生適性發展，依據教育部「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正修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得依各系科課程開設情況、師資、設備及各項教學資源，受理各高中推薦學生至本校預修課程。高中生預修本校課程，每學期預修總學分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上課方式得經雙方協議採隨班附讀、開設專班、遠距教學或其他方式辦理。
前項隨班附讀，每班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開設專班，全校每學期以二班為限，第一學期含暑假，第二學期含寒假，每班不得超過五十人。
- 三、本校為辦理高中學生預修課程，應組成甄選審查小組，辦理審查預修課程相關事務。甄選審查小組成員由教務長或其指定召集人及相關系科主任組成之。
- 四、本校各系科應將預修之專業及實習課程名稱、上課時間、學分數、授課大綱及評量方式等相關資料，提送甄選審查小組審查，以利後續相關推薦及選課作業。
- 五、經審查通過之預修高中學生，應依本校選課辦法及選課時間辦理選課，並遵守本校相關修課規定。
- 六、高中學生預修本校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於進入本校相關系科就讀後，得持預修之學分證明依本校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
- 七、高中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成績，得納入本校推薦甄選入學推薦條件，並優予採計。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前「電競科技管理系」、「電競科技管理科」學位中英文名稱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學士學位					
	電競科技管理系	資訊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10學年度新設
副學士學位					
	電競科技管理科	資訊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111學年度新設

修訂後「電競科技管理系」、「電競科技管理科」學位中英文名稱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學士學位					
	電競科技管理系	資訊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10學年度新設
副學士學位					
	電競科技管理科	資訊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111學年度新設

正修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碩、博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

111.01.19 系所務會議通過

111.03.04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6 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00176917 號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聘任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須符合本認定基準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並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由校長遴聘之。
博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聘任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須符合本認定基準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並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由校長遴聘之。
-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五年內學術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達兩件(含)以上者。
 - (二) 五年內學術研究計畫與產學計畫執行總金額達 100 萬以上者。
 - (三) 五年內發表 SCI 或 EI 期刊著作二篇(含)以上者。
 - (四) 五年內參加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著作三篇(含)以上者。
- 四、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 相關產業或政府部門工作資歷超過 10 年(含)以上者或曾擔任單位主管，且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或獲得專利合計達兩件(含)以上。
 - (二) 相關產業或政府部門工作資歷超過 10 年(含)以上者或曾擔任單位主管，且五年內發表 SCI 或 EI 期刊著作一篇(含)以上者。
 - (三) 相關產業或政府部門工作資歷超過 10 年(含)以上者或曾擔任單位主管，且五年內參加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著作二篇(含)以上者。
- 五、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三款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五年內學術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達三件(含)以上者。
 - (二) 五年內學術研究計畫與產學計畫執行總金額達 150 萬以上者。
 - (三) 五年內發表 SCI 或 EI 期刊著作三篇(含)以上者。
 - (四) 五年內參加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著作四篇(含)以上者。
- 六、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四款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 相關產業或政府部門工作資歷超過 15 年(含)以上者或曾擔任單位主管，且五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或獲得專利合計達三件(含)以上。

- (二) 相關產業或政府部門工作資歷超過 15 年(含)以上者或曾擔任單位主管，且五年內發表 SCI 或 EI 期刊著作二篇(含)以上者。
- (三) 相關產業或政府部門工作資歷超過 15 年(含)以上者或曾擔任單位主管，且五年內參加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著作三篇(含)以上者。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經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空間資訊系營建工程碩士班

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

111.02.23系務會議通過

111.03.04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6教務會議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空間資訊系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係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教育部111年1月12日臺教技通字第1100176917號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聘任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須符合本認定基準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並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由校長遴聘之。
-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土木工程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二)曾於國內外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土木工程相關論文四篇(含)以上者。
 - (三)曾出版具 ISBN 之土木工程相關學術著作兩本(含)以上者。
- 四、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科技輔具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兩件以上。
 - (二)曾獲土木工程相關全國或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三)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兩本，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者。
 - (四)曾獲國內外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且有證明文件者。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經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

111.03.02系務會議通過

111.03.04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6教務會議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係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教育部111年1月12日臺教技通字第1100176917號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聘任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須符合本認定基準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並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由校長遴聘之。
-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電子工程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二)曾於國內外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電子工程相關論文四篇(含)以上者。
 - (三)曾出版具 ISBN 之電子工程相關學術著作兩本(含)以上者。
- 四、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科技輔具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兩件以上。
 - (二)曾獲電子工程相關全國或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三)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兩本，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者。
 - (四)曾獲國內外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且有證明文件者。
 - (五)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或台灣百大企業之高階主管，並具專業實務工作經驗至少5年者。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經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

111.02.21系務會議通過
111.03.04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6教務會議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係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教育部111年1月12日臺教技通字第1100176917號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聘任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須符合本認定基準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並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由校長遴聘之。
-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電機工程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二)曾於國內外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電機工程相關論文四篇(含)以上者。
 - (三)曾出版具 ISBN 之電機工程相關學術著作兩本(含)以上者。
- 四、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科技輔具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兩件以上。
 - (二)曾獲電機工程相關全國或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三)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兩本，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者。
 - (四)曾獲國內外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且有證明文件者。
 - (五)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或台灣百大企業之高階主管，並具專業實務工作經驗至少5年者。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經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

111.02.16系務會議通過

111.03.04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6教務會議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係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教育部111年1月12日臺教技通字第1100176917號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聘任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須符合本認定基準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並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由校長遴聘之。
-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工業工程與管理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二)曾於國內外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工業工程與管理相關論文四篇(含)以上者。
 - (三)曾出版具 ISBN 之工業工程與管理相關學術著作兩本(含)以上者。
- 四、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科技輔具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兩件以上。
 - (二)曾獲工業工程與管理相關全國或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三)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兩本，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者。
 - (四)曾獲國內外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且有證明文件者。
 - (五)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或台灣百大企業之高階主管，並具專業實務工作經驗至少5年者。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經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

111.02.21系務會議通過

111.03.04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6教務會議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係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教育部111年1月12日臺教技通字第1100176917號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聘任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須符合本認定基準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並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由校長遴聘之。
-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資訊工程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二)曾於國內外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資訊工程相關論文四篇(含)以上者。
 - (三)曾出版具 ISBN 之資訊工程相關學術著作兩本(含)以上者。
- 四、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科技輔具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兩件以上。
 - (二)曾獲資訊工程相關全國或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三)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兩本，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者。
 - (四)曾獲國內外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且有證明文件者。
 - (五)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或台灣百大企業之高階主管，並具專業實務工作經驗至少5年者。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經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研究所

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

111.02.24 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11.02.25 所務會議通過

111.03.04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6 教務會議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研究所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係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教育部111年1月12日臺教技通字第1100176917號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碩士生指導教授資格聘任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指導教授和學位考試委員於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資格認定須符合本認定基準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並經院(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由校長遴聘之。
- 三、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和第四款之認定基準，**指導教授**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近三年內發表環境科學或分析檢驗相關之具外審制度之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者。
 - (二) 近三年內發表環境科學或分析檢驗領域國際學術研討會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
 - (三) 三年內執行學術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達一件(含)以上者。
 - (四) 三年內執行學術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執行總金額為100萬以上者。
- 四、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和第四款之認定基準，**學位考試委員**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具有博士學位，近三年內發表環境科學或分析檢驗相關之具外審制度之期刊論文一篇(含)以上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近三年內發表環境科學或分析檢驗領域國際學術研討會相關論文二篇(含)以上者。
 - (三) 三年內執行學術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達一件(含)以上者。
 - (四) 三年內執行學術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執行總金額為50萬以上者。
 - (五) 服務於政府機關和產業工作資歷超過十年(含)以上者或擔任曾單位主管者。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經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

111.04.27 系務會議通過

111.05.23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6 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00176917 號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聘任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須符合本認定基準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並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由本系碩士班主管提請校長核聘之。
-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曾發表經營管理相關 SCI、SSCI、TSSCI 等級期刊 2 篇以上或 EI 等級期刊 3 篇以上。
 - (二) 曾出版具 ISBN 之經營管理相關學術著作兩本以上者。
- 四、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者：
 - (一) 具有碩士學位以上。
 - (二) 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局、處主管以上或台灣百大企業之高階主管，並具專業實務工作經驗至少 15 年者。或曾獲國內外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且有證明文件者。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經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班 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

111.05.03系務會議通過

111.06.02生活創意學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6教務會議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係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教育部111年1月12日臺教技通字第1100176917號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聘任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須符合本認定基準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並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由校長遴聘之。
-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化妝品、時尚彩妝或美學、設計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二)曾於國內外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化妝品、時尚彩妝或美學、設計相關論文四篇(含)以上者。
 - (三)曾出版具 ISBN 之化妝品、時尚彩妝或美學、設計相關學術著作兩本(含)上者。
- 四、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實務設計、創作、設計教育及發明成品等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兩件以上。
 - (二)曾擔任國內外技藝競賽之選手、評審及裁判人員等乙次(含)以上，並可提供明者。
 - (三)曾承接產官學合作經驗且擔任計畫主持人三件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四)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兩本，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者。
 - (五)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或化妝品、時尚設計產業之高階主管，並具專實務工作經驗至少5年者。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經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碩士生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

111.03.30 系務會議通過
111.06.02 生活創意學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6 教務會議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係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教育部111年1月12日臺教技通字第1100176917號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資格：「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資格認定基準，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曾於技專校院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兩年(含)以上者。
 - (二) 曾在技專校院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 (三) 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幼兒保育、幼兒教育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四) 曾於國內外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幼兒保育、幼兒教育相關論文四篇(含)以上者。
 - (五) 曾出版具ISBN之幼兒保育、幼兒教育相關學術著作兩本(含)以上者。
-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資格：「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資格認定基準，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 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科技教具、教材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兩件以上。
 - (二) 曾獲幼兒保育、幼兒教育相關全國獲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三) 曾出版具ISBN專書至少兩本，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者。
 - (四) 曾獲國內外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且具有證明文件者。
 - (五) 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或民間企業之高階主管，並具專業實務工作經驗至少5年者。
- 四、本要點之資格認定基準，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碩士班

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

111.05.12系務會議通過

111.06.02生活創意學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6教務會議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係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教育部111年1月12日臺教技通字第1100176917號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聘任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須符合本認定基準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並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由校長遴聘之。
-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休閒與運動管理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二) 曾於國內外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休閒與運動管理相關論文四篇(含)以上者。
 - (三) 曾出版具 ISBN 之休閒與運動管理相關學術著作兩本(含)以上者。
- 四、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 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科技輔具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兩件以上。
 - (二) 曾獲休閒與運動管理相關全國或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三) 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兩本，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者。
 - (四) 曾獲國內外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且有證明文件者。
 - (五) 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或台灣百大企業之高階主管，並具專業實務工作經驗至少5年者。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經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

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

111.05.25系務會議通過

111.06.02生活創意學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6教務會議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係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教育部111年1月12日臺教技通字第1100176917號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聘任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須符合本認定基準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並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由校長遴聘之。
-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資格：「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資格認定基準，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設計領域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二) 曾於國內外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設計領域相關論文四篇(含)以上者。
 - (三) 曾出版具 ISBN 之設計領域相關學術著作兩本(含)以上者。
- 四、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資格：「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資格認定基準，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 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實務設計、創作、設計教育及發明成品等且獲有專利證明與設計競賽獲獎者之兩件以上。
 - (二) 曾擔任國內外技藝競賽之選手、評審及裁判人員等乙次(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三) 曾承接產官學合作經驗且擔任計畫主持人三件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四) 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兩本，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者。
 - (五) 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或設計產業之高階主管，並具專業實務工作經驗至少9年者。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經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修習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必須符合本中心「<u>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u>」第三點之基本條件，<u>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u>另定之，報教育部備查並據以辦理。</p>	<p>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必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p> <p>(一) <u>大學部各學制學生：</u></p> <p>1. <u>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80分(含)以上。</u></p> <p>2. <u>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70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原住民籍學生除外)。</u></p> <p>(二) <u>研究生：</u></p> <p>1. <u>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80分(含)以上。</u></p> <p>2. <u>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75(含)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含)以上。</u></p> <p>3. <u>復學者，以其休學前一學期成績計算之。</u></p> <p>(三) <u>參加國際級競賽而取得甄審入學之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u></p> <p>1. <u>大學部學生：</u></p> <p>(1) <u>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80分(含)以上。</u></p> <p>(2) <u>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68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六十五者(原住民籍學生除外)。</u></p> <p>2. <u>研究生：</u></p> <p>(1) <u>操行成績前一學期達80分(含)以上。</u></p> <p>(2) <u>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達73(含)以上或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含)以上。</u></p> <p>(四) <u>二技新生與碩、博士班新生，於原校畢業總成績達7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始可參加甄試。</u></p>	<p>本中心於「<u>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u>」第三點已有訂定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基本條件，故於本修習辦法修正文字敘述。</p>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修習辦法

教育部91年9月18日台(91)師(二)第91137688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92年4月21日台中(二)字第0920057502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93年2月10日台中(二)字第0930015575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94年10月19日台中(二)字第0940142044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97年2月21日台中(二)字第0970027260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100年5月2日臺中(二)字第1000073651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102年11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66355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104年4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51392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107年12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208451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108年8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07797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08年11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62146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53377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中等學校師資。
- 第三條 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大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含在職專班)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四年制二年級以上與二年制學生，以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於報考本學程時具有本校學生身分，且成績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得申請參加教育學程甄試。
- 第四條 本學程每學年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準。
- 第五條 凡本校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必須符合本中心「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第三點之基本條件，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另定之，報教育部備查並據以辦理。
- 第七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以三人為限。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八條 本校當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再考取本校各學制、系所、學位學程，得繼續修習相同類科職前教育課程。
- 本校當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生，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確認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定與本校培育相同類別與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資格。由本校轉出之師資生，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 第九條 他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如擬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試、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他校師資生如欲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經兩校之同意，且確認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定與本校培育相同類別與學科，得移轉師資生資格，入學後由本校輔導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第十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轉出及轉入兩校同意，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轉入本校之師資生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若由本校轉出之師資生，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換至本校其他系所，得保留其相同類科師資生之資格，繼續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第十一條 師資生欲至他校跨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開設相同之類群科別，並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辦理；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依據本校學則及本中心相關規定，由本校辦理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第十二條 本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應至少二年，實際修習(每學期至少2學分)需達4學期，另於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甫甄選入學程的第一學期，至少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1門以上，未修者將自動失去師資生資格。
- 因修習本學程而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
- 師資生應依「正修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課程及修課通則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所修群科別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群科別相同。
- 師資生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完成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始可申請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認證。
- 專門課程應依本校各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範進行認證。
- 107學年度(含)前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欲以所修習之課程採認者，需依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之規範採認，前揭對照表，另行公告。
- 普通課程定義為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師資生應修習本中心指定之普通課程至少4學分。
- 第十四條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有關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及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得以修習該學期所開設之教育課程學分為上限，惟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本學程之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每學期修習主、輔系及教育學程學分數合計未達九（含）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合計在九學分以上者（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應依學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

第十六條 修習本學程期間，若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8學分，或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應予註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並須親至本中心填寫放棄修習教育學程切結書。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十七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單科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含)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之費用。

第十八條 核准修習本學程者，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規定之費用，完成選課程序，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依規定刪除其教育學程資格，且所修之學分不予承認，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十九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且大學部學生需取得畢業證書，研究所學生需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育學程學生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教育學程學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中心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教師檢定(包含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十條 本校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有關本學程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規定及相關細則另於教育實習辦法中訂定之並據以辦理。

第二十一條 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各系學生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惟因修習本學程自願延長修業年限者，得切結自願延長修業年限同意書。如因其它因素必須放棄修習本學程，則應於學期加退選期限內(依學校規定)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後送教務處審查核可後，註銷其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經註銷之師資生缺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第二十二條 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若本校已停招或停辦，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實施要項：</p> <p>(一)本校專(案)、兼任教師，於每年4月及10月依公告日期提出申請，若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p> <p>(六)暑修或因特殊因素採用數位學習課程，則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實施要項：</p> <p>(一)本校專(案)、兼任教師，每年4月及10月提出申請，若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p>	<p>補充說明申請時間，並新增暑修或特殊因素之處理。</p>

正修科技大學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110.10.04 教務會議通過

111.01.0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6.06 教務會議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確保數位學習品質且提升教學成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同步或非同步傳送教學內容或進行教學，且單一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採遠距教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一)同步遠距教學：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以同步視訊方式授課、議題討論、線上作業或測驗。
- (二)非同步遠距教學：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以非同步教學(含磨課師 MOOC's)，除數位課程教材外，須包含議題討論、線上作業或測驗，其課程教材須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或由以上組合之多媒體媒介。
- (三)混成式教學：結合實體課程與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
- 三、推動項目：
- (一)開設數位學習課程：開授數位學習課程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於開課前提出申請並檢附教學計畫(課程大綱、教學目標、課程進度、授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二)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
- 1.符合前項開課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且已授課完成之課程。
 - 2.檢送文件、表單、佐證資料、審查標準及須知應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規定。

四、實施要項：

- (一)本校專(案)、兼任教師於每年4月及10月依公告日期提出申請。
- (二)教師申請數位學習課程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或進修部彙整，提數位學習課程審查小組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授。
- (三)相關數位學習課程公告於網路提供學生查詢。
- (四)每學期每位教師開設2門數位學習課程為原則。
- (五)專任(案)教師執行數位學習課程得安排教學助理乙名。
- (六)暑修或因特殊因素採用數位學習課程，則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校數位學習課程由教務處及進修部負責統籌相關業務等，圖書資訊處負責網路平臺管理與維護等，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製作及安排師資等。

六、獎勵教師原則：

(一)數位學習課程：

- 1.首次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師，其所授課程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1.1倍。
- 2.教師授課數位學習課程得依本校「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實施要點」提出申請相關補助。
- 3.每學年度得評選執行數位學習課程績優教師，予以獎勵。

(二)教師申請且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者，得推薦為彈性薪資教學績優教師。

七、凡經教育部認證或本校審核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或教材，應以無償方式非專屬授權本校，提供完整檔案予本校留存。

八、數位學習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線上學習紀錄及作業報告，須放置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書面及線上檢核和訪視時之審閱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時之參考。

九、教師及學生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除教學及師生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獎勵由教育部補助相關計畫項下支應，獎勵金額及名額得依經費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班級(當學年)	學號	課程名稱及代碼	原始成績	擬更正成績
日間部四技 資工二丁	40818409 (李○○)	中文會話實務(一)40IB174 授課教師：蔡瓊儀老師	5	78
		電腦網路原理與實務 40IB324 授課教師：黃郁琇老師	-1	85
		電子電路實習 40IB464 授課教師：林仲晟老師	-1	65
	40818422 (洗○○)	中文會話實務(一)40IB174 授課教師：蔡瓊儀老師	0	75
		電腦網路原理與實務 40IB324 授課教師：黃郁琇老師	-1	85
		電子電路實習 40IB464 授課教師：林仲晟老師	-1	66